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新科技”）于2017年10月10日与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航空”）签署协议，计划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新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工程”，最终名称以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49%。本次交易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君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即墨市温泉街道温泉二路7-1号

主营业务：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和维护（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

外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租赁业务、宣传广告；进出口贸易业其他批准的经营项目；航空快递、航空旅游、航空食品、宾馆、餐厅、内设商店（以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控制人与控制关系：宋作文先生系青岛航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岛航空 14.70%的股份；宋作文先生同时持有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33%的股份，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南山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航空 70%的股份。宋作文先生累计间接持有青岛航空 73.03%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新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青岛航空指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待定

经营范围：航空部附件维修；航材贸易、租赁；航空器工程改装；老旧飞机拆解与部件寿命循环再造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3.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财务会计

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人数与董事会构成双方将另行协议约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航新科技推荐，财务负责人由青岛航空推荐，经营班子主要成员、中层管理干部、技术骨干等由航新科技推荐。

四、 交易确立的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双方审核批准，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航材维修及服务业务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新公司设立后，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扩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在筹建阶段，新公司设立之后在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因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方面也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新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